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李水波先生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新莱应材股票（股票代码：300260）。

李水波先生郑重承诺：凡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6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新莱应材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新莱应材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二、“员工因增持新莱应材股票产生的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6日买入的新莱应材股票，在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仍旧持有的部分，在此期间一直持有，且不属于卖出后再买入的情形，且截至2018年6月15日该员工一直在公司任职，

如果2018年6月15日的收盘价低于该员工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将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补偿期限为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生亏损员工在此期限内，方可提出补偿要求。

偿金额=（2018年6月15日收盘价-员工增持股票买入价）*2018年6月15日收盘后持有的且在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5日期间买入的股票数量。

三、补偿方式与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将以现金形式对员工因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补偿金额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以上补偿承诺将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对员工的承诺，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人员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1,15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2 人，技术人员 206 人，销售人员 94 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约为每年 60000 元。

五、公司基本面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90,281,760.15元，同比增长14.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0,226.92元，同比增长484.49%。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47,149,164.59元，同比增长47.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56,284.05万元，同比增长145.12%。业绩增长稳定，且持续向好。为了更准确的开拓各细分市场，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公司在生物医药、食品及真空电子三大行业分别架构了对应的品牌，三大行业业务量都不同程度的稳步上升；公司于2016年8月收购美国GNB公司，丰富公司高端产品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促进了公司原有产品在北美市场的开拓力度；2017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引入高科技人才。

与此同时，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向21名公司核心员工授予92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经于2017年4月28日授予登记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基本面良好，公司对管理团队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六、风险提示

1、股价波动的风险

2017年5月，公司的股价区间为25.40—28.94元，2017年6月9日收盘价为27.20元，根据公司历史股价波动情况，后续股价存在上下波动的风险。

2、增持股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本次倡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个人发出，倡议书中述明“若因增持新莱应材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水波先生依据承诺按时履约。

3、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请参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2、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水波先生、申安韵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323,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其持有的股票未有任何质押情形存在。

5、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是建议性行为，是否购买取决于员工个人意愿，具有不确定性。

本倡议书仅代表李水波先生的个人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如增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